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网络”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对大道网络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道网络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西南证券推荐大道网络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大道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关于大道网络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大道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于2015年10月12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自设立以来，均完成了历年必要的工商年检。公司变更前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没有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自设立之日起便设立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如下董事：JIAN ZHAO（董事长），ZHIHONG ZHENG，李世清；聘任JIAN ZHAO为公司总经理。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及规范化经营，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JIAN ZHAO（董事长）、ZHIHONG ZHENG、李莹琦、王振东、程东；监事会：朱小丽（监事会主席）、徐进（职工代表监事）、刘波；高级管理人员：ZHIHONG ZHENG（总经理）、王振东（常务副总经理）、黄培国（财务总监）、蔡宇强（技术总监）、李莹琦（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发展及规范化经营的需要，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软件、大屏幕系统、调度平台/控制台系统及配套专用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安装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调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大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行业属于“17 信息技术”门类中的大类“1710 软件与服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第 4-0037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279,184.18 元、54,215,308.04 元及 44,425,781.38 元，全部由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贡献，公司主营突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

《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除《公司法》规定的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份合法合规,未发现对股权稳定性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 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大道网络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西南证券担任推荐大道网络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 1、西南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大道网络的合法权益。

- 2、西南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督导人员为西南证券与大道网络的联络人，须与大道网络保持密切联系。

3、西南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大道网络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大道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西南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大道网络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西南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1月7日至1月12日期间，对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石冀苑、赵雪娇、徐莉璇、何锡慧、吕明达、李铮、黄仕川；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符合《业务规定》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

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大道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大道网络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大道网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大道网络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大道网络已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大道网络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大道网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

内核意见认为:大道网络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大道网络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四、推荐意见**

鉴于大道网络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大道网络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大道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大道网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推荐理由**

1、根据项目小组对大道网络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西南证券认为,大道网络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

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并已聘请主办券商进行挂牌推荐及挂牌后的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

2、大道网络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规范公司治理，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并购，实现企业更好更快的发展，为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正当，有利于公司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实现融资和并购的企业发展目标。因此，西南证券同意推荐大道网络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3、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较早进入国内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领域，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全面通过了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完成了众多的网、省一级的重点项目和行业内代表项目。公司大屏幕拼接系统先后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颁发的《百佳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奖、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软件产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评选的 2010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等奖励。公司产品在电力、水务等市场份额较大的行业及上海、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仅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在技术、服务、新产品开发人才及管理上有相应的优势，有较高的发展潜力。公司的发展方向明确，发展思路清晰。

##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市场需求目前主要来源于电力、水利水务、交通、能源化工、电信、公安和政府等公共部门。如果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会带动财政收入和企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从而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旦宏观经

济发生不利变化，公共部门会压缩预算，放缓投资，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下游电力、水利、能源等公共部门的预算缩减以及企业盈利下滑，其对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的投入也会相应缩减，推迟了项目周期，甚至取消了部分项目，导致需求增长放缓。对行业内的厂家的经营产生了不利的影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市场份额较大的电力、水利等行业及上海、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年新签订合同都在4,500万元以上，但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的增加，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下滑，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涉及到数字投影技术、处理器技术、软件控制技术

## （三）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市场拓展，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延伸和丰富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功能，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席之地。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在加剧，表现在：

1、相对于同行业龙头企业，公司规模较小；

2、公司大屏幕拼接显示系统产品主要以DLP显示单元为主，相比于采用其他类型的显示单元，DLP类型产品价格更高，毛利率更高，因此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控制室内，一些中低端控制室为提升显示效果，也会使用公司产品。但近年来，受预算缩减的影响，行业内的客户会倾向于使用LCD等低端产品，在DLP类型的产品市场增长放缓的情况下，进一步挤压了DLP类型产品的市场空

间，会导致DLP类型产品厂家竞争进一步加剧。

因此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 ZHAO 和 ZHIHONG ZHENG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6.58%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40%的股份，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86.98%的股份；JIAN ZHAO、ZHIHONG ZHENG 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9月4日取得编号为GF201431000147、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为浦税三十五所备（2015）第1502018615号。通知书规定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14,541.84 元、11,304,467.13 元、13,369,009.21 元。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共部门，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强的支付能力，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者下游行业出现衰退，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